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76,31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8,99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32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4,562,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239,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32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50%;反对2,89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905%;反对2,89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军、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61,158,5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8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8%;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99%;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8%;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周昊律师、杨小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65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董事周军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8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	亏损:193,974.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	亏损:107,661.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元/股~-0.47元/股	亏损: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及公司所投资的房地产项目交付量较少,整体结转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利润下降;

(二)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因逐步竣工等因素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利息费用增加;

(三)公司继续计提相应违约金等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抓牢保交房、保稳定、保资产、促转型升级的“三保一促”工作,聚焦经营降本增效、强抓财务收支平衡,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虽因流动性压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但资产仍大于负债,仍具备较高的重整合价值。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0,000 万元~ 26,000 万元	盈利: 50,09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8,000 万元~ 24,000 万元	盈利: 48,8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4 元/股~ 0.44 元/股	盈利: 0.8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

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